重庆市涪陵区医疗保障局

涪陵医保函〔2025〕59号

重庆市涪陵区医疗保障局

关于同意将重庆璟安老年人健康评估有限公司

纳入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理的函

重庆璟安老年人健康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根据《重庆市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理暂行办法》（渝医保发〔2024〕35 号）相关规定，经自愿申报、资料受理、资料审核、实地查看、多方评估、集体研究、张榜公示等程序，同意将重庆璟安老年人健康评估有限公司纳入涪陵区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机构定点管理，现就协议管理有关事项函告如下：

1. 准备联网结算

在接此函告后，及时配置相应计算机软、硬件设备，并选择一家网络运营商和医保接口软件商，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医保联网结算准备。

二、签订服务协议

在完成联网结算准备工作后，及时与涪陵区医保局签订《重庆市长期护理保险定点失能等级评估机构服务协议》，以便开通联网结算。

三、工作要求

（一）完成协议签订后，及时组织所有职工认真学习，按照条款规定认真履行服务协议，严格遵守医保政策，依法依规诚信服务。

（二）在服务协议期内，凡涉及定点失能评估机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在医保部门登记的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及时（30个工作日内）向涪陵区医保局提交变更申请，否则涪陵区医保局有权暂停或终止服务协议。

（三）服务协议期满后，及时与涪陵区医保局续签服务协议。

（四）应配备专、兼职医保工作人员和计算机管理人员，加强与涪陵区医保局、网络运营商、接口软件商的工作衔接，确保医保网络安全和畅通，为广大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重庆市涪陵区医疗保障局

#  2025年6月26日